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黃維俊
電 話：02-7712-9130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67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簡要說明、表揚計畫 (0067004A00_ATTCH1.pdf、
0067004A00_ATTCH2.odt)

主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109年
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選拔表揚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109年5月6日環署科字第1090034082號函及「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辦理。
- 二、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特辦理旨揭獎項。評選基準及配分比率摘要如下：
 - (一)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40%。
 - (二)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35%。
 - (三)成果深具典範意義：25%。
- 三、旨揭選拔共有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初選為書面審查，複選為實地訪察，決選由參加複選之評選委員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遴選每類得獎單位3名及入選獎至多3



名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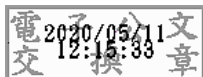
四、請遴選與推薦2至3所推動永續教育績效卓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於109年7月16日前將推薦學校函及相關資料（包括：報名資料燒錄光碟片1式2片或隨身碟1式2份），寄送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地址：1063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參加初選。

五、檢附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簡要說明、「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供參，相關訊息亦可參考永續會網站：

<https://nsdn.ep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